

2021年度衡南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种植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和参与农业产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保险、农业财政补贴及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并参与制定相关政策。

2、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指导耕地使用权流转、减轻农民负担和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参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3、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管理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和城镇蔬菜产销工作；安排蔬菜资金和物资，负责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并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提出

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项目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4、组织拟订促进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与农业投入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在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6、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的行政许可及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7、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拟订农作物有害生物与植物检疫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植保植检体系建设、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防控，制定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管理办法；指导农药安全使用。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征集、发布农业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

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新品种、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拟订全县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业环境与农业资源保护、监测和管理；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申报及广告审查、重大项目的实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不含沼气）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

13、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的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4、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国际援助和援外项目，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47个，分别为：秘书组、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农村政策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股、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结算中心、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市场信息化和对外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种业管理和农

业资源保护利用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蔬菜管理股、老干股、工会联合会、党建考核办、监察室、信访室、文明办、妇委会、计生办、共青团、种植业事务中心、农田建设事务中心、定点屠宰事务中心、土壤肥料工作管理站、经济作物站、植保植检站、测报站、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农技推广服务站、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产业扶贫办、绿办、农药管理站、乡村振兴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除本级预算以外，还包括：1、衡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3、衡南县农机服务中心、4、衡南县农民素质教育管理办公室、5、衡南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6、衡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7、衡南县鱼种场、8、衡南县原种场、9、衡南县种畜场、10、衡南县种子管理中心、11农村经营服务中心11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325.9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7,325.9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334.75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农技站、乡镇农机站、乡镇经管站预算划归乡镇。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325.9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34.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6.45万元，农林水支出5,570.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8.8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334.75万元，主要

原因是乡镇农技站、乡镇农机站、乡镇经管站预算划归乡镇。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325.9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34.56万元，占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5.2万元，占15.5%；卫生健康支出296.45万元，占4.05%；农林水支出5,570.92万元，占76.04%；住房保障支出188.84万元，占2.5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164.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161.2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教育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农民培训等方面；农林水支出1,146.27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病虫害防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环境保护、耕地质量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监管、农药安全监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38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万元，增长0.96%，主要原因是成人教育培训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4.6万元。其中衡南县种子管理中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公务接待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农民素质教育管理办公室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农业农村局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农机事务中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6.2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6.82万元，拟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退捕禁捕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开展全县农药安全监管培训会议、冷链物流培训；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8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17.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8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6.1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325.97万元，基本支出6,164.7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161.2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